

(三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《监狱企业证明函》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）的（2023年榆林高新区垃圾分类设施采购（第二次）项目N1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分类亭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鼎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垃圾桶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鼎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“二、采购清单”列明的标的逐项声明，对未按照要求声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在评审时不予认定。